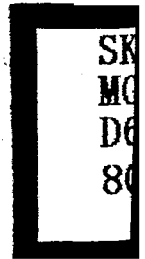


北平園

惠存

燃犀集

丁亥贈



蔣委員長告軍民書

蔣委員長告友邦人士書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爲汪逆精衛賣國行爲敗露告

全市民衆書

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告上海青年書

汪逆賣國密約全文

MG
D693.09
805



3 1799 2971 0

爲汪逆簽訂賣國密約

蔣委員長告軍民書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攜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向日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日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日閥與汪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祕密進行鬼域勾當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日本在一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裝腔作勢做盡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狼狽。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日本的；現在這個文件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措斥近衛變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

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日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隱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械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日偽協定，比之廿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骨裂，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一年來尾隨着日人，視頰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爲無害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亦立的「更生中國」，成就是「奴隸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日人以「分損建設新秩序職責」的手段，叫中國分損「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斃，也就

够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剖其肺臟，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略舉其要點：

(一) 請看他的預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支滿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劃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為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為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游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合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為東夷進出南洋的踏脚板，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的對歐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

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鄰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奉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日本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蒼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日方答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做「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畔岸無蹤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

(三)要偽組織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由宰割出去的偽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利于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調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于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夷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是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

(六)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

(七)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八)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匕見的說，要駐兵于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方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方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條文上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由日本派遣

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行之：是監視與支配而已。

六

(九)再看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線在內）之鐵道中心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游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的食，衣，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

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為隨時要素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僞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為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宰割開來，便其吞嚼。最足令人注目者，乃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為一條，廈門要

設爲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是要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道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喪盡天良的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日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

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日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爲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爲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管，只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日人請求，還說其詞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意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日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簽訂了「日支

「新關係調整要綱」的賣國條件，給以永不反悔的保障，纔肯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所以要在十二月卅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月間上海傀儡報紙徬徨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傀儡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逡巡的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袍笏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過去甘言欺詐的烟幕，現在贖了這幾件從他自已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日閥和叛徒本來是針芥相投，沉瀝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日閥來勾引叛徒，也更可以說是日閥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叛徒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日本內部的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日本新閣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却是籲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日本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日本國內，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勢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日本內部的矛

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偽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傀儡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日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人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力，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叛徒，存心賣國，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閥和漢奸如何遮掩全部或至少一部以蒙住世人的耳目，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貞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東京，以及敵閥如何願指氣使的脅迫，一切都明白了。汪逆和敵閥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掩飾竄改，看他又如何掩飾？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逆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而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還

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日本在偽裝媚美親俄與應付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包掩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日本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而要涕泣苦求的假手叛逆，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爲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

我們全國抗戰，是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紀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們誘惑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域內同胞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說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

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畫齋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的爲日作侵的慣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日閥建造滅亡中國的路，替日閥構築陷害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議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話，敵替閥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躲在日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傀儡機關報中「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一類話的時候，敵閥所探懷而出，擲交傀儡，迫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了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彈棗的兩目，肆無忌憚的提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呢？唯

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日閥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閥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僥倖狂妄的毒計的。

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再打算如何做呢？敵閥又將採取怎樣的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够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域憧憧的黑影。先說汪兆銘罷，汪在這個賣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斯致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在去年十二月廿九日發表一篇豔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兩國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

，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斯致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支斯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和」，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子的大願，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以後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叛徒，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注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斯致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叛徒敗類，任憑僭竊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日本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

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爲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普遍，更見普遍。

至於日本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想敵國以後的行動，不外乎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傀儡；一面「絜索敝賦」的把那殘餘的兵力調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撫齊他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連到他國內都要發生變亂了，一等到傀儡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紓喘息，而後挾植傀儡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日本的死路，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敵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鬥是一天也不中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

大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日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日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那股來使用的，日本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榜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盪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頹。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於桂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佔南甯之後，無論天時地理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發動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少回，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候相對比，莫說兩廣地形更形重要，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萬國人民的

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敵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死命，使他全數困憊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日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嚐足這種病死的苦，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底敢來進攻南甯，實際這就是他最後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與以打擊，要使他應付了我們有利的戰術，來自尋覆滅。

總之，在軍事上我曾經屢次聲明，我們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賣國陰謀和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的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恥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消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日本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辜負日本

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攪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敵閻閻光返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矛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驅逐敵軍，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蕩滌叛逆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為汪逆簽訂賣國協定

蔣委員長告友邦人士書

本月廿二日香港各報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在上海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漢奸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

所見，警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

日本對外之國策，祇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爲其是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之地位，亦因之而崇高無比。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已成爲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爲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爲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惟一之國策也，中國深知日本軍人之野心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惟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國中之生存，使日本不利用中國資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廿一條時，歐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遏止，勢必爲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爲時未久，日本之故態復萌，而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份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

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幻夢野心，即自今日或尙以爲日本軍閥經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實不深盼其悔禍之切，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要求之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想像於萬一者也。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爲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開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并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霸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本據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尙以爲日本不至立即進攻關內，侵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

趨而作堅決之抗戰，竊恐不償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等處，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極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動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昭然若揭。日本至今猶謂有意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固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列強承認日本片而撕毀條約，無視各國合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於其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其侵略野心，在此乃暴露無遺。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及時運之主宰，并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依自由談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家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以尙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織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并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均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

，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秩序關係調整要綱」之日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

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布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燕北及蒙古在國防上并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需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并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及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甯惟是，日本並得派遣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防共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之張本。尤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卅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不正當祕密協定，他方面在同一時間之前後，對美國則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勘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何如？其用心之卑劣更爲何如？尙復有義

通國際信賴之可言乎？

至於「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置，皆不得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即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被其攫奪，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通訊，海運，河運等，完全被其獨佔；乃至上海被劃為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與廈門被劃為特殊區域等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即印度，安南，菲律賓等地，亦不在例外也。由此可證日本今日貌為英，美，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真欲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在中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防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南進以侵略英，美，法國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敘述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段，即在乎是。故中國自始即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

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爲免除中國四萬五千萬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免除各友邦將來爲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太，固不容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尋常尋常之兩國簡單性之戰爭視之，今日日本野心已暴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余願各友邦深勿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在已深陷于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正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中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透澈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上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則養癰爲患，必致噬臍莫及。

值茲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要以一舉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圖，聽令日本坐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贖之生命，億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不能挽此滔天浩劫；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各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

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言；且其目的並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布公，共同合作，迅採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他枝葉問題，而影響在遠東與本之合作，竟予日本以坐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之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于無意中以財力物質及戰爭器械售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并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質及武器原料之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並立即對日禁運，則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識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為河漢，共同興起，以作正義之干盾乎？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爲

汪逆精衛賣國行爲敗露告全市民衆書

親愛的全市同胞們！

在經過了兩年七個月英勇抗戰的今天，事實證明了日人的泥足愈陷愈深。全中華的兒女及其國際的友人們，誰不是興奮地企盼着最後勝利的到來！不幸在這當兒，從我們陣線上淘汰下來的渣滓中，竟然出現了個滅絕人性的汪逆精衛！年餘以來，他裝着一副憂時愛國的面目，散佈了無數淆惑人心的謬說，迄至最近，他更擺出一種天下已任的神氣，鑼鼓喧天準備着傀儡登場，明眼人固然早就看穿了他的尾巴，當然也有一部份人不知不覺地中了他的蠱毒。

然而偉大的民族意識，畢竟滲透了每個中國人的血液；在今天。任何裝飾狡詐的賣國企圖，終將被這種偉大的民族意識所毀滅！只看汪逆此次賣國行爲的敗露，便又爲我們獲得了一個有力的佐證。

高宗武陶希聖兩人，是最初脫離中央，而追隨汪逆奔站所謂「和平救國」的要員，也正是汪逆所認爲一羣黨徒中的親信，在汪逆佈置出賣祖國的過程中，他們倆都會參預過一切的機密；但在看清楚了敵人食殘如故，而汪逆悍然賣國的行爲以後，那偉大的民族意識，終於迸裂了他們倆的血管，拋棄掉那在人形的汪逆，並盡量揭破了汪逆萬萬不可告人的一切隱秘。

高宗武陶希聖在香港所發表的汪逆與日方業已簽訂之賣國協訂，其內容

共分十三點如次：（一）承認「滿洲國」，（二）與日本暨「滿洲國」實行一般的合作，（三）組織反共產國際聯合陣線，（四）對華北及內蒙古爲「特別區」，（五）承認日本在長江下游，保有經濟的優勢，（六）承認日本在廈門與海南島，保有卓越的地位，（七）承認日本在華北，內蒙古暨長江一帶，指定地點，與華南沿海各島，有權駐紮海陸軍，（八）承認日本有權督察中國全國鐵路，航空，郵政，各重要港口暨水道交通線，（九）某某區域中國軍警員額，須減至最少限度，（十）在事變前僑居中國之日本人，所受損失，應予以賠償，（十一）與日本簽訂特種協定，開發物產，發展貿易，提高關稅，並允許日本對於各該項享有特殊利益及便利，（十二）中國「新政府」應聘用日本顧問，（十三）華北應設立「自治委員會」，主持行政事宜。我們看看這些條件的苛刻，誠如高陶兩人致大公報函內所稱：「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廿一條者不止倍蓰，卽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夷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却步！」不僅從軍事到教育，從物質到精神，一地一物，一草一木，都在提攜，協力，高度結合，廣泛自治等名詞下，全部攫取，鉅細無遺，點滴不漏，且連四萬萬同胞及萬代子孫的命運，都被汪逆這一手壓制住了！凡袁世凱所不忍爲，王克

做梁鴻志輩所不敢爲的，汪逆則皆一秉其「和平亡國」之信心，坦然爲之而絲毫無所顧忌。像他這樣的神姦巨惡，雖朝鮮的李完用，也要深自愧爲遠不相及了。高宗武陶希聖這一舉動，顯然非汪逆所及料，不但其殘餘的小嘍囉輩，聞而發抖，就是那些被其花言巧語迷惑住的人們，從此也可以恍然大悟了罷！儘管用汪逆侍從秘密的名義，說什麼「最近交涉結果，未爲高陶所全知」，但既有了如此鐵鑄的賣國事實在前，難道還有什麼好的「結果」在後？這種幼稚的反宣傳，却更是欲蓋彌彰地暴露出其內心的惶急。

然如果汪逆一開始就揭上一鼻子粉出台，我們倒還原諒他僅僅是個窮極無聊的真小人，最可惡的是明明一個窺兇極惡之輩，却偏要扮出老成謀國的樣子，使用一切動聽的詞句，甚不惜厚誣已逝世的總理，來做他賣國理論上的幫襯。教人粗粗地從他的外貌上看去，像煞一個抱負不凡的政治家，他不但自己甘心作賊，還存心要拉人下水。祇須把他年餘以來的言行，用以參證他已敗露了的賣國陰謀，就立刻可以發現他是何等樣地狡獪的人。尤其如本月十六日致蔣總裁的鈺電，愈見得他的毒辣陰險，他明明知道以他那所簽訂的賣國協定，爲他換取組織偽政權的條件，是萬萬得不着國人容許的；他也不知道任何訓話，類以動搖最高當局之抗戰決心的；但是他却發盡了鈺電想

以破壞「全面和平」的責任，讓卸到別個人的身上，而彷彿他的靈魂爲政權，（即所謂「局部的和」）實在是出於救國救民不得已的苦衷；他更知道他手上簽訂的那種賣國條約，是遲早紙裏包不住火的，如此，便又作成了掩飾他無可原恕的罪惡的張本。乃其用心之密，文過之周，一至於此！至於鈇電的內容，和鈇電以後汪逆所發表的談話，那種不能自圓其說的鬼胎，和向日國搖尾乞憐的醜相，直是活鮮鮮的一幀魅魘題圖！例如鈇電所稱「抗戰到底，必無最後勝利之望」，試問最後勝利，我們既不能確實得到，日人爲什麼不努力把我們一口吞下去？而且還要勾結汪逆形成個「局部的和」？又稱「若繼續主張抗戰，則撤兵之舉，何從說起」，這更可笑了，試問若日本撤其兵，則抗戰之舉，何從說起？然而最無恥的要算對日本記者的談話了，公然聲稱「青國（指日本）爲勝利國」，我們不禁要問汪逆，拿破崙征俄之役，在其大軍未抵莫斯科前，是不是就算勝利了？你要賄恭維人也就能了，怎的不怕人家聽了肉麻！

親愛的全市同胞們！你們都是有血有淚的中華兒女，你們都會睜眼看見過侵略的烽火，你們都輸過財，都出過力，你們的家庭，有些是被滅了，擴散了，你們的父母兄弟姊妹妻兒，更或許有被殺戮了，被侮辱了，你們都很清

楚地認識你們的敵人，你們也必然更能清楚地認識敵人的幫兇！如果你們要報仇，雪恨，救國，復興民族，無疑地你們應該更英勇更堅決更牢固把握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儘可能地打擊你們的敵人，尤其先要致命地打擊你們敵人的幫兇！

粉碎汪逆賣國的陰謀！撲滅在敵人躡化下而尙未成形的偽政權！

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部

告上海青年書

全上海親愛的中國青年們！

火速醒來，趕快起來。時間是不容我們再猶豫和懈怠，環境是不容我們再退縮和畏怯，在這裏已成了汪派漢奸出賣民族國家的大本營，在此時已到了汪派漢奸賣國勾當具體表現的階段。我們是中國的青年，我們是在上海的中國青年，所以我們每一個人要深切的認識，在此時此地的最迫切的使命，最重大的任務是：怎樣發動和領導最有力最有效的反汪反漢奸運動！

汪逆自從重慶臨陣脫逃來滬之後，一年來他運用欺騙和詭密的兩種技倆之下，以上海爲根據，施展他的賣國的最無恥的勾當。祇有在汪逆所杜撰的最無恥而荒謬的字典中，才把「和平」解釋爲「投降」，把「救國救民」解釋爲「亡國滅種」，把「獨立自由」解釋爲「奴隸牛馬」，把「平等互惠」解釋爲「廉價出賣」。在他的無恥卑劣的觀念中，覺得祇有這樣，才能掩飾他的賣國陰謀，才能欺騙誘惑麻醉國人，才能動搖抗戰壁壘，才能救得了敵人，斷送了我國民族世世代代的命運，實現了他的賣國勾當。所以他明明在去年年底已經簽訂了賣身契，在最近還發表了銑電，說什麼：「和平方案基礎已具，中國所可得者，不惟非亡國條件，且循此力行，中國的獨立可保，三民主義的建設可以完成」。可是在汪逆銑電發表後的不多幾天，經過了良心還沒喪盡，而曾經親自參加一年多機密的「和平」談判的高陶二氏在香港予以全部的揭露。這不但把汪逆所運用的欺騙和詭秘的技倆粉碎無遺，而且使汪逆的內部發生了騷動，使汪逆的主子着慌，尤其是刺激了每一個中國人深深的覺悟到祇有堅持抗戰，才能求得最後勝利，祇有打退敵人，才能實現真正的和平。

汪逆的所謂「和平方案」便是：把中國所有從西北到東南的土地完全出

賣，把中國所有從地下的埋藏的乃至地上生產的完全斷送，甚至把我們以及我們的子子孫孫從肉體上乃至精神上緊緊的加以束縛，任人宰割，任人擺佈。所以我們對於汪逆的所謂「和平方案」應當確切的認識是一種空前無恥的賣身契。比了袁世凱時日本所提出二十一條件，還要毒辣，兇狠到千萬倍。在那時，青年們首先起來發動了光明燦爛的五卅運動，今天汪逆在上海簽訂這一個比二十一條件更毒辣，更兇狠的賣身契，我們上海的青年要怎樣不怕犧牲的發動和領導更有力更有效的反汪反漢奸反侵略的運動，來發揚和光大我們青年界原有的光榮史。這是我們首先應當認識的一點。

汪逆所簽訂的賣身契揭露之後，一面使我們更澈底的透視了汪逆的甘心爲虎作倀，認賊爲父的內心，和他一年來無恥賣國勾當的真相，一面更澈底的透視了敵人的至死不悟的猙獰面目。反之，總裁在抗戰發動時所昭示我們的：「決不中途妥協，中途妥協便是滅亡」的訓詞，格外使我們深信其準確而偉大。所以我們祇有更堅定我們的抗戰信念，信守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信條。才能完成我們救國的使命。這是我們應有的第二點認識。

日汪祕密協定的簽訂，由於我們的堅強抗戰的繼續堅持，最後勝利一天更接近一天，實際上是等于一張廢紙；但是敵人的泥足，既是一天更深一天

的陷入泥潭，軍事進攻已到了日暮途窮的當兒，不能不以這種無聊的政治陰謀，來掩飾他的失敗。雖是汪逆的無恥賣國，一定要遭遇到全國民衆的反對，尤其是我們前線抗戰將士在明瞭了敵人的這種政治陰謀的內幕之後，一定會有更壯烈的犧牲和奮鬥，促成敵人的早日崩潰。但是我們在這裏，應當特別加以注意的，汪逆的賣國活動既以上海爲根據地，我們上海的青年，對這一種賣國活動應當怎樣以前線抗戰的戰士們一樣的精神，來對付汪派漢奸，否則我們便對不起前線浴血抗戰的將士。這是我們應加認識的又一點。

最後，我們要注意到，自從汪逆的賣國陰謀澈底揭發之後，汪逆的內部，便發生了騷動，但是汪逆的所謂忠實嚀囉，還想爲汪詭辯掩飾，可是這種掩飾是「欲蓋彌彰」的。周逆佛海對高陶二氏所揭發的日汪協定說是：「日本當局之最初提案」。而陳逆春圃却說：「只是交涉中間之日方片面提案，既非日方之最初要求，亦非最後折衝之結果」。因爲他們內心慌亂，便顧不到矛盾，隨便亂道；而對這一張賣身契究竟是怎樣，却都諱莫如深。而且汪逆竟在青島發表談話，自認是戰敗國，用一副屈服的面孔，向敵人求降。所以我們要促起一般良心沒有完全出賣而受一時的誘惑或脅迫落水的人們，趕快悔悟自新，戴罪圖功！

火速醒來，趕快起來，抗敵肅奸是目前我們應當變軌齊進的任務，尤其是肅奸的任務，更是我們在上海的中國青年所不可懈怠，不可長縮而要堅決的担負起來。在前綫抗戰的將士要殺盡敵人，在這裏我們要殺盡漢奸，撲滅一切賣國活動！

三四

中央黨部組織部副部長 吳開先氏諷附逆份子

慨自汪逆叛國，匿跡滬西，謬倡和平，行同匪盜，影響所至，環境日惡，生活日高，全滬人士，咸蒙其害，諸君不幸，或被利誘，或遭威脅，失節事仇，不能自拔，雖不能與認賊作父，爲虎作倀者同日而語，要亦信念不堅，交友不慎，有以致之，在先或惑於和平謬說，或醉於利誘私圖，執迷不悟，莫可理喻，方今高陶遠走，密約宣揚，汪逆之賣國陰謀，揭露無遺，諸君雖不與謀，亦屬附逆，爲今之計，卽不愛國，亦當自愛，今是昨非，迷途不遠，務望及時憬悟，幡然歸順，若能剴逆來歸，將功贖罪，我中央不特不咎既往，且將厚事賞資也，何去何從，維希自擇。

汪逆賣國密約全文

汪精衛與日方于去歲十二月卅日所簽訂之賣國協定，其總綱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爲「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內分三目，第一目六條，第二三目均七條。未更附備考兩項，又另一附件，稱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內分五目，第一目共爲九條，第二目四條，第三目五條，第四目一條，第五目四條，未附備考一件。茲將全文逐譯如下：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花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卅日在滬簽字，卅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高宗武註）

「第一要領」(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二)承認事變中中日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合乎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之存續，各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附件一」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為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一)以互惠為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三)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為準據。

「附件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領：

第一、關於善鄰友好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為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混然

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相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帝國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二)日支滿三國禁止一切政治上及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三)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亦不採取違反此種原則之一切措置。(四)日支滿三國協力于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留駐中央政府，以協助於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之地帶內所設機關，配置顧問職員。(六)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上，協力以共通之維持。(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免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攜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二)日支滿共同防共之實行，爲共同之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于華北及蒙疆之要地。(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五)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

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七)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備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爲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爲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二)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蒙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于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協助，關於農產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必要之援助。(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

理。(六)關於中國交通、通訊、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專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鐵道（包括隴海線）之完成，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為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考」(一)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享權利利益之損失。(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_必而言。(二)關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精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于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決定之。(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

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爲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有限度爲目標，逐次整理之，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一）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治安之協力：一、關於隨日本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二）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供給：一、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三、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四、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三）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四）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五）暫時規定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一、華北政務委員會爲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爲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二、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得有起債權；三、官有財產仍照

現狀，屬于華北政務委員會，逐調整之；四、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于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五、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于華北政務委員會；六、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于華北政務委員會；七、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合而歸于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及地位，汪方應考慮及之。(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四)在揚子江下游地帶，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求如左：(一)關於新上海：一、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二、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四、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二)爲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求容易實現起見，請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

置。

第三與蒙古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二）關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除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爲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爲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三）爲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于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出席中央政治會議；（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諒解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廈門：汪方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第五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巖地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于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該處理左記要求事項：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二、關於日支軍

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備考：（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兵權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五、「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及日方答復

去年八月下旬汪送日方之「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件，內容共爲六條，十月中旬日方答覆之一件，內容共爲五條，茲將全文逐譯如下：

汪逆去文（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今井武夫帶去高宗武註）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希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覆，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承其趣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的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一）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份，截至本年一月卅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稅，

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一、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命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元，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付；二、存放正命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二）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三）鹽稅爲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四）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爲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法、美事實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事難以辦到。（五）沿京滬線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六）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

國憲警行之。以上二點，雖似事小，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日方答覆：（十月中旬送到，高宗武註）關於華方要點之我方答覆要旨：（一）關於關稅收入者：一、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至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于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新邦交之準則，即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二、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用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份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二）關於統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并無異議。（三）關於鹽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四）關於長江開放者：日方

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明示其時期。

(五)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對於貴方意見，因鑑于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趣，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定議之。

高陶與汪逆電

「……弟等主張和平，迄今三載，此志不渝，切望其成，不願其敗。其所以退休，乃鑒予條件之不能接受，組府之不堪嘗試。若以爲如此尙可謂和平，如此尙可以建國，殊足寒心。爲我「公」計，何必就「維新政府」之既成局面，插入我親愛之同人，而自詡爲獨立自主「新政權」。此種「政權」，除簽訂亡國條件外，實，非口舌所能爭。所望我「公」及重加思索，勿以愛「公」爲仇「公」簽字之迅速。深知別即不能成行，故出

於，事

